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
券（十二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所事先对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

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项目	指	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20年

发行总额：75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片区开发建设预算管理的通知》（厦财建〔2021〕27号），明确由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部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新机场临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马銮湾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集美信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业主。根据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作为开发业主，起牵头作用，片区内具体项目由相应业主单位开展建设工作，承担相应职能。

根据《实施方案》，东部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新机场临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马銮湾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集美信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15322Y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82024.378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5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5层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8月25日至2055年08月24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接受房屋征收部

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

2、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片区开发建设预算管理的通知》（厦财建〔2021〕27号），明确同翔高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3JBEX9
法定代表人	郭晓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1 号 5#综合楼第八层 801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唯一股东是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独资企业。

3、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第二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18〕13852号），明确东部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的项目实施机构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6263H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958,598.4989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2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厦门国际游艇汇A1栋23层）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6月12日至2056年06月11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土地开发与建设；（五）房地产经营；（六）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建设；（七）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拟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部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东部科学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涵盖现代服务业基地、紫光智谷科技园、中船重工 725 研究所、金砖国际联合创新中心等一批具有未来发展前景的产业创新基地以及第二东通道等。园区西至同集路，北至沈海高速，东至翔安大道、翔安东路，南至后田规划支路、肖厝南路及翔安西路。总用地面积 53.9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37.77 平方公里。

2、新机场临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机场临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东南部、南安市西北部。规划范围东至莲嶝路、西至翔安东路，南至大嶝岛内，北抵翔安南路。总用地面积 57.09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46.5965 平方公里。

3、马銮湾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马銮湾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厦门市西部、海沧区北部、天竺山与蔡尖尾山之间，涉及海沧及集美两区。规划范围东至西滨路、新阳大桥，西至孚莲路，南至翁角路，北抵海翔大道。总用地面积 29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14.47 平方公里。园区主要是打造厦门软件信息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军民融合产业以及配套现代物流产业等。

4、集美信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集美信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集美行政区中部，西至英才北路和三南路，东至天马山、高速公路连接线，北至沈海高速公路，南至集杏海堤，总用地面积 51.27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26.07 平方公里。其中：杏林湾 30.92 平方公里，软件园三期 8.12 平方公里，厦门新站 8.46 平方公里，机械工业集中区 3.77 平方公里。

5、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同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 45.71 平方公里，可开发用地面积 25.20 平方公里。总用地面积中：同安园区 35.03 平方公里，位于同安区及翔安区交界，位于同新

路以南，新 324 国道以北，同安东路以东，翔安东路以西；翔安园区 10.68 平方公里，位于翔安区，北至舫山东路，南至海翔大道，西至内田溪，东至莲溪及新垵溪。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几个产业园区的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加油站、充电桩和停车场等。该等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情况详见附件《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情况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加油站、充电桩和停车场等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审批。该等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3,373.79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2,545.89 亿元，占比 75.46%；拟发行专项债 827.90 亿元，占比 24.54%。项目累计已发行使用专项债 752.9 亿元，其中：2017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0 亿元、2019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6 亿元、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53 亿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73 亿元、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98.5 亿元、2023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22.4 亿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 75 亿元，债券期限 20 年，其中：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拟发行 10 亿元，该项目属于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作项目资本金。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停车场、加油站、充电站等设施收益。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82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2.73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停车场、加油站、充电站等设施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

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根据德勤咨询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德勤咨询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停车场收入、加油站收入、充电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拟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2、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加油站、充电桩和停车场等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审批。该等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停车场、加油站、充电站等设施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公司、



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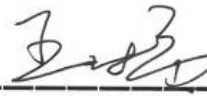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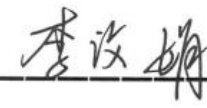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燕梅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李汶娟

2023 年 8 月 7 日